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新簡字第72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

被告 黃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2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53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500元，然其中133,900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

01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
02 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6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
03 時即113年8月8日，已使用2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
04 復費用估定為83,68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
05 耐用年數+1)即 $133,900 \div (5+1) \doteq 22,31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
06 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$
07 (使用年數)即 $(133,900 - 22,317) \times 1 / 5 \times (2+3/12) \doteq 50,$
08 21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
09 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133,900 - 50,212 = 83,688$ 】。據
10 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02,288元（零件83,688元＋工資18,
11 600元＝102,288元）。至被告雖抗辯其僅撞擊後保險桿未撞
12 擊後車廂等語，惟被告未提出證據證明系爭車輛後車廂未受
13 損，其上開所辯，難以採信。

14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
15 第53條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
16 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
17 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
18 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
19 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21 法第79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24 法 官 陳協奇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7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8 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30 書記官 柯于婷